**臺南市103（104）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師３款緩召作業講習會會議資料**

**壹、依據**

一、「兵役法」第41條。

二、「兵役施行法」第七章有關緩召條款。

三、行政院九十年頒「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

四、國防部後備司令部100年7月26日國後動管字第1000002093號令頒「後

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逐次與儘後召集作業手冊」。

五、臺南市後備指揮部103（104）年後備軍人緩召、逐次召集、儘後召集會議

決議。

**貳、目的**

為達成國家動員目標，兼顧國防與民生需求，使後備軍人緩召處理符合法令規定及公正、公平原則，並在軍事人力運用上獲得合理調節。

**參、年齡限制**

一、104年度作業除役年限如下：

（一）校級及士官長：45年次（含）不申請，46年次以上可申請。

（二）尉級及士 官：53年次（含）不申請，54年次以上可申請。

（三）志願役兵：58年次（含）不申請，59年次以上可申請。

（四）常兵及補充兵：67年次（含）不申請，68年次以上可申請。

二、年齡計算：緩召年齡之計算，依「徵兵規則」之規定辦理（年齡換算詳如附件一），申請緩召3款任教時間以103年12月31日為截止日期。

三、緩召等第審核標準（本年度內新發生案件以103年為換算依據，非104

年。）：

|  |  |  |
| --- | --- | --- |
| 年 次 | 年 齡 | 緩召等次 |
| 81至75年次 | 23歲（含）至29歲 | 丙等 |
| 74至70年次 | 30歲（含）至34歲 | 乙等 |
| 69年次（含）以下 | 35歲（含）以上 | 甲等 |

**肆、作業時限**

一、公告：自103年3月16日至4月15日。

二、宣傳：自103年3月16日至4月30日。

三、受理申請：103年4月1日至10月31日。

四、審核處理：103年10月31日以前。

五、未准緩召者複核申請：103年10月31日以前或收件後30日內申複。

**伍、103年度作業規定**

一、合於兵役法第41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現任國民學校教師」緩召

者：

（一）申請本款緩召，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或特殊

學校擔任教師者為準，並在教育部認可之師範院校畢業或經檢定合格任

教。已立案之私立初中日、夜間部教師（不含職業教師），准予比照國

民中學教師辦理緩召。在同一學校，同時擔任國中及高中部教師得以國

中教師名義申辦緩召，若以高中名稱申請者，依法不准。

（二）申辦現任國民學校（含特殊學校）教師緩召者，由任教之學校造具處理

名冊函送申請者戶籍所在地縣市後備指揮部審查核定。惟各校緩召業務

承辦人，仍需參加本局舉辦之年度緩召講習會。

二、3款「**現任國民學校教員者**」緩召（含逐召4款）有效期限（經核准103

年度緩召人員）：自學校開學後二個月內辦理申請（最後期限不得超過

10月底）；核定有效期限至聘書屆滿當年12月31日為止（每年實施清查

），聘期於7月31日前屆滿者，核定有效期限至聘書屆滿日為止。

三、新發生原因申請（103年度）：原不合緩召要件（如任職未滿1年），自

符合緩召申請要件之日（如：任職已滿1年、退伍歸鄉）起30日內提出

申請，其有效期限之核定，3款至聘期屆滿當年12月31日止，如逾期未

辦理者，即予視同放棄；俟104年度申請作業期間，再行辦理年度初次申

請相關事宜。

四、年度申請案件（104年度）：

（一）初次申請：凡新發生緩召原因，未依時限於30日內申辦。其緩召申請

要件（資格）至103年12月31日止符合者，應於103年4月1日至

103年10月31日止提出申請；其緩召資格計算至103年12月31日截

止，其核准有效期限自104年1月1日起開始至聘期屆滿當年12月31

日為止（每年實施清查乙次）。

（二）延長時效：凡經核准緩召有案且緩召原因繼續存在者，於103年8月1

日至103年10月31日止辦理延長時效，其有效期限自104年1月1日

起開始，逾期未申請者，視為棄權，並於104年1月1日起註銷其緩召

資格。

五、「**現任國民學校教員者**」辦理3款緩召之條件及應檢附證件區分：

（一）初次申請及新發生：（處理名冊一式三份，如附件二）

1.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師範學校（含大學、院校）畢業者。

2.大學院校教育院、系、所畢業且修畢規定教育學分者。

3.大學院校畢業修滿教育學程者。

4.大學院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畢業，修滿教育部規定之教

育學分者。

初次申請者須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檢具申請名冊三份（請依戶籍所

在地分別造冊）、「聘書」、「合格教師證書」、「授課證明：課表（完全中

學）」、「（非師範學校）畢業者加附實習一年證明等資料」依聘書生效日

或退伍生效日據以辦理（正本發還本人，另影印乙份裝袋保管），30日

內向後備軍人戶籍所在地之後備指揮部提出申請（如新發生緩召原因發

生於寒暑假期間，以學校開學日起30日內申辦，並由申請單位於函文

內詳註學校開學日，以利審查）（**國防部後備司令部981110國後動管字**

**第0980003252號令精簡方案：免附畢業證書**）。（為便於查證，非師範

學校畢業者請加附畢業證書，以利審核）

（二）延長時效：填具名冊，於10月底前檢具聘書據以辦理（高中教師須檢

附課表）。（延長時效處理名冊一式三份，如附件二）

六、經核准緩召之教師，如有異動時，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調校服務：由原任教學校於30日內造報緩召原因消滅名冊4份（如附

件三），一份送新任教學校、一份送新任教學校市政府教育局、一份送

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一份自存；新任教學校於教師報到30日內，

辦理緩召新發生原因申請（如於暑假期間，以學校開學之日起30日內

申辦，並由申請單位於函文內詳註學校開學日，以利審查）；個人資料

由教師自行攜往新任教學校。

（二）經核定緩召者，其原因消滅時（解聘、停聘、不續聘），各校應於30日

內造報「緩召原因消滅名冊」一份，函送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註銷，

並副函縣市政府教育局。

（三）如戶籍異動而未調校服務者：於處理名冊上訂正戶籍資料（填至鄉鎮市區

里鄰）即可，不需辦理通報或重新申請。於聘期屆滿當年，依作業時程，

向新設籍所在地後備指揮部申請延長時效。

（四）甫退伍之教師合於3款緩召申請者，以回校報到任教之日，為「新發生」

緩召原因之日，並於30日內辦理申請（如新發生緩召原因發生於寒暑假

期間，以學校開學之日起30日內申辦，並由申請單位於函文內詳註學校

開學日，以利審查）；如逾期未申請者，視為棄權，不得補辦，須併於下

（105）年度申請時辦理年度初次申請作業。

七、國民中、小學校長已列入逐次召集範圍（名冊如附件四、五、六），不得申請3款緩召。

八、國民中、小學教師調服教師外職，實際未擔任教學者，視為緩召原因消滅

。

九、上年度核准緩召有案，申請延長時效手續，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逾期未申辦者，視同棄權，並於104年1月1日起註銷其緩召資格。

十、申請3款緩召新發生原因申請案件，應確實填註新發生緩召之原因及發生

之日期，俾利縣市後備指揮部審核是否依限於30日內辦理申請。

十一、逾年度緩召申請期限以後，除新發生案件，30日內隨到隨辦外，餘均

不得補辦申請。

十二、凡經核准緩召者，其緩召原因消滅時，各校應於30日內造具「緩召原因消滅名冊」，並註明消滅原因及日期，通報其戶籍所在地後備指揮部辦理；於30日內呈報「緩召原因消滅名冊」之單位，依「緩召作業規定」第73條之規定，縣市後備指揮部對註銷處理不予批覆，但對超過30日呈報「緩召原因消滅名冊」之單位，應函文予以糾正，如有妨害兵役之情事，應依法追究，以維作業紀律及兵役義務之公平。

十三、各國立大學或科學園區所附設之實驗國中、小學與私立國中、小學及國立特殊教育學校辦理緩召申請者，其處理名冊逕行函送申請者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審查核定之，且各該學校之緩召業務承辦人，亦須參加當地縣市政府教育局舉辦之年度緩召講習。

十四、申請學校以教育局立案「國民中、小學校」為主，凡登記為「教育機構

」者，非等同於國民中、小學校，不准第3款緩召。

十五、已立案之私立初中日、夜間部教師（不含職業學校），准予比照國民中學教師辦理緩召。

十六、完全中學「國中部」得以國中教師名義申請緩召，惟需實際受聘於「國中部」方具申請資格，依審查必要，新發生及延長時效均須檢附國中教師課表及聘書（若聘書未註明任教「國中（小）」等字樣者，請加附註明任教「國中（小）之**服務證明**」），受聘於「高中部」兼任國中部課程者，依法不准緩召。

十七、代理（課）教師及支援借調行政職務教師：均不符合申請資格。

十八、實習教師須取得教師合格證書後，始可辦理緩召。但非「師範」學校畢

業者，須加附實習一年或任教一年證明（應於國民中（小）學之學校實

習或任教，於高中（職）以上學校實習或任教之證明不符申請資格），

自94年改為實習半年加上任教半年證明，或先前服務學校離職證明（

須註明服務時間）亦可。

十九、國民中、小學教師兼任主任、組長申請案件，免檢附實際授課證明，惟須於申請處理名冊中審核欄內詳實填註審查意見及每週實際授課時數（簽註範例如附件七），以利縣市後備指揮部審查核定。

二十、有關各項證明（合格教師證書、聘書、【**取消畢業證書**】、退伍令等）影

本，均應加註**「本件與正本相符（無訛）」**，並加蓋**承辦人**職名章，以昭

慎重。

二十一、請各校配合實施緩召宣導，其公告請參照附件八。

二十二、原臺南市後備司令部已於101年7月1日更銜為『**臺南市後備指揮部**

』，爾後作業請以新稱造報名冊及行文。

二十三、緩、逐召作業注意事項：

（一）各學校造報之處理名冊，應詳細查驗申請者之身分證字號及戶籍地址

，尤應詳填申請人之出生年月日、役別、鄉鎮市區別、職稱、緩召等級別，俾利查管及審核作業（替代役、國民兵、免役及禁役不須辦理）。

（二）兼主任、組長等教師，其現任職稱，應詳填「教師兼主任」等字樣，不

可僅填「主任」、「組長」。

（三）各國民中、小學，請將3款緩召資料以個人為單位分別裝訂，再集中保

管，俾便查閱。

（四）緩召3款擔任特殊教育「巡迴特教」課程教師者，審核注意事項：

依「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學校特殊教育辦理方式如下：

自足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身心障礙巡迴輔導班。

1.有關特殊教育教師申請對象，仍以擔任「專任教師」為主。

2.申請人如聘書為專任教師，仍請檢附課表，以其實際擔任「特殊教育

教學」教師者為主，如為巡迴教師，特需注意申請人聘書與巡迴任教

學校課程是否符合（查驗課表），確符一致性及正確性，方符申請資

格。

（五）本市國民中、小學校長之逐召申請案件，請於公文上註明聘期完整之

起訖時間。

（六）處理名冊內之職稱欄，請勿以「″」代替。

（七）處理名冊請依規定逐項填註，申請人身分證字號一律由左至右書寫

，另名冊請按階級官（常、預官）士（常士、預士）兵（常兵、補充

兵）及年齡順序繕造依戶籍地分開造冊，以利管制及資料彙整統計。

（八）申辦緩召使用之各種表冊，請自行依所附格式以Ａ4格式影印使用，

格式不符者不予受理。

（九）年度內要求重點及注意事項，請參考附件。

（十）本年度仍分區排定日期，會同後備指揮部訪問各校處理緩召作業情形

，並辦評審獎勵。

（十一）**各單位承辦人若有異動，請行文或電話告知臺南市後備指揮部及本府**

**教育局，以利協調聯繫，若作業手冊未移交者，請告知本府教育局即**

**予提供電子檔參考。**

（十二）**本次會議資料更正原案，請參考100年7月26日國後動管字第**

**1000002093號令頒「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逐次與儘後召集作業手冊」，或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全球資訊網所公告之內容。**

**陸、結論**

後備軍人緩召業務，對國防、經濟、國民生計、教育基礎均有重大影響，

為使此項業務執行更趨完善，希望各位熟研法令，正確研判，嚴格審查、審慎作業，以維依法公平、公正之原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於兵役法第41條第3款「國民學校教員」緩召者，**  **申請手續如下表規定** | | | | | | |
| 申請  依據 | 應具備條件 | 申請要領 | 應繳送之證件 | | |  |
| 初次申請 | 申請延長時效 | 申請  複核 | 備考 |
| 兵役法第41條第3款「現任國民學校教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師範學校畢業或經檢定合格任教一年以上，經審查核定者。」 | 一、年滿23歲。  **二、取得教師合格證。**  三、**在國民學校任教，必取得正式聘書**  **。**  四、**完全中學教師以受聘「**  **國中部」、編缺為國中（小）部專任教師方具申請資格。**  五、限制：  （一）兼任、代  課、代理  、實習教  師，均不  納入申請  資格。  （二）高中部教  師兼任國  中部課程  者，不得  申請。  （三）非師院畢  業者，須  檢附任教  於國中（  小）部合  計滿一年  證明（實  習年資可  併計，**高**  **中職以上**  **年資不可**  **併計**）。  （四）完全中學  國中部教  師另檢附  **課表。** | 閱悉年度緩召公告，應檢附學歷證件送服務學校申請辦理。 | 一、聘書。  二、教師登記合格證書。  三、非師範院校畢業者，另繳交任教國民中小學校（實習年資得併計）合計滿1年證明。 | 聘書（**完全中學國中部教師須另檢附課表**） | 核定不准原因，申  複理由隨函附註。 | 一、新發生緩  召原因，  應於30  日內提出申請，手  續與初次  申請同。  二、初次、延  長時效申  請作業同  年度申請作業。  三、聘期至7  月31日  （含）以  後屆滿者  ，有效期  間至聘期  屆滿當年12月31日止；**聘期於7月31日前屆滿者，**  **有效期間**  **至聘期屆**  **滿當日為**  **止；另對**  **無受聘截**  **止日之長**  **聘者，核**  **定之有效**  **期間以3**  **年為限。** |

**附件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104年度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逐、儘召應用年齡(等級)換算表** | | | | | |
| **民國(年)** | **年齡(歲)** | **緩召等級** | **除役不受理** | **最低申請年齡** | **最高申請年齡** |
| **85** | 19 |  |  | **緩召4款家屬20歲以下** |  |
| **84** | 20 |  |  |  |  |
| **83** | 21 |  |  |  |  |
| **82** | 22 |  |  |  |  |
| **81** | 23 | 丙 |  | **緩召2.3款年齡** |  |
| **80** | 24 | 丙 |  |  |  |
| **79** | 25 | 丙 |  | **逐、儘召年齡** |  |
| **78** | 26 | 丙 |  |  |  |
| **77** | 27 | 丙 |  |  |  |
| **76** | 28 | 丙 |  |  |  |
| **75** | 29 | 丙 |  |  |  |
| **74** | 30 | 乙 |  | **緩召5款儘召3款申請人年齡** |  |
| **73** | 31 | 乙 |  |  |  |
| **72** | 32 | 乙 |  |  |  |
| **71** | 33 | 乙 |  |  |  |
| **70** | 34 | 乙 |  |  |  |
| **69** | 35 | 甲 |  |  |  |
| **68** | 36 | 甲 |  |  |  |
| **67** | 37 | 甲 | **士兵** |  |  |
| **66** | 46 | 甲 | **志願兵役** |  |  |
| **57** | 50-47 | 甲 |  |  |  |
| **56-53** | 51 | 甲 | **士官.尉官** |  |  |
| **52** | 58-52 | 甲 |  |  |  |
| **51-45** | 59 | 甲 | **士官長、校官** |  |  |
| **44** | 60 | 甲 |  |  |  |
| **43** | 61 | 甲 |  | **緩召5款父親年齡** | **緩召4款**  **家屬(60歲以上)** |

**附件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縣(市) 國民中(小)學校  緩召第3款 年度處理名冊 | | | | | | | □新發生 □初次  □延長時效 □複核 | |
| **身分證字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軍種階級** | | **戶籍地址**  **（填至鄉鎮市區）** | 現職 | | | | 學校  審查意見 | 縣市後備  指揮部  核定情形 |
| 職稱 | 起任  時間 | **每週任教節數（同時任教高中及國中部者詳填個別節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辦人**  **職名章** |  | | | **ＯＯ（縣）市**  **後備指揮部**  **核定章** | |  | | |

**附件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機關銜稱)　 緩召第 款原因消滅名冊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姓名**  **階級** | | 戶籍地址  (填至鄉鎮市區) | | 原核准情形 | | | | 原因消滅原因 | | 備考 |
| 縣市後備指揮部 | 日期 | | 字號 | 事實 |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機關  承辦人  職名章 |  | |  | |  | ○○(縣)市  後備指揮部  核定章 | |  | | |

**附件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機關銜稱) 年度第　 款逐次召集申請處理名冊** | | | | | | | | | | □新發生  □初次  □複核 | |
| 逐次召集  序號 |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姓名**  **軍種階級** | | **戶籍地址**  **（填至鄉鎮市區）** | | **服務單位**  **、職稱** | | | 核定機關  核復章 | | | 備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  **承辦人職名章：**  **連絡電話：** | |  | | **上級主管機關：**  **承辦人職名章：**  **連絡電話：**  **(如無上級人事權**  **責單位者免蓋)** | |  | **縣市**  **後備指揮部**  **核定章** | |  | | |

**附件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機關全銜) | | 逐次 | | | 召集第 款原因消滅名冊 | | | |
|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姓名**  **軍種階級** | **戶籍地址**  **（填至鄉鎮市區）** | | | **原核准日期、字號** | | | **消滅**  **原因、日期** | **原核准**  **逐召序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辦人  職名章 |  | | ○○(縣)市  後備指揮部  核定章 | | |  | | |
| 說明：  一、依階級區分順序，以縣市後備指揮部為單位繕造。  二、逐次召集原因消滅1個月內，**應將原申請核定之逐次召集序號，填註於本冊備考欄內**。  三、本冊應於原因消滅1個月內，由「申請人所屬機關、學校、鄉鎮公所」造送戶籍所在地縣市指揮部辦理註銷。  四、本冊由所隸機關依式繕造。 | | | | | | | | |

**附件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機關全稱)　 年度逐次召集**  **第 款延長時效名冊** | | | | | | | | | | □延長時效  □複核 | |
| **逐次召集序號** |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姓名**  **軍種階級** | | **戶籍地址**  **（填至鄉鎮市區）** | | **原核准**  **單位職稱** | | **現任單位**  **職稱** | | **核定機關**  **核復** | | 備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  **承辦人職名章：**  **電話：** | |  | | **承辦人職名章**  **電話：**  **(上級人事權**  **責主管單位，**  **如無者免蓋)** | |  | | **ＯＯ（縣）市**  **後備指揮部：**  **核定章** | |  | |

**附件七**

|  |  |  |  |
| --- | --- | --- | --- |
| 「現任國民學校教員」緩召簽註意見範例表 | | | |
| 畢業  學歷 | 行政職務 | 簽 註 意 見 範 例 | 備 註 |
| 於教育部認可之師範學校（  含大學、院校）畢業或學士  後師資班結業經檢定合格之教師 | 未兼任行政職務之一般教師 | 1. 大學畢業，於97年8月1日   　　取得教師合格證且任教已滿  1年以上。  二、年滿25歲。  三、聘期：1年（103年8月1日至104年7月31日）。  四、擬准丙等緩召。 | 一、如範例條件：  （96年8月1日取  得教師合格證）  須於96年8月1  日之後，始合於  申請資格或附證  明取得合格教師  證書之前已任教  滿1年。  二、有關年齡之計算  ，依徵兵規則規  定以辦理時之年  次計算之。  三、緩召列等：  23-29歲丙等  30-34歲乙等  35歲以上甲等 |
| 兼任組長、主任等行政職務 | 1. 大學畢業，於96年8月1日   取得教師合格證且任教已滿  1年以上。  二、實際擔任Ｏ節，年滿35歲  。  三、聘期：5年（103年8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  四、擬准甲等緩召。 |

**附件八：緩召公告範例**

臺南市○○國民○學公告

中華民國103年 月 日 字第 號

主 旨：公告103（104）年後備軍人申請緩

召日期。

依 據：國防部後備司令部100年頒「後備軍

人及補充兵緩召、逐次與儘後召集作

業手冊」辦理。

公告事項：

一、申請緩召日期：自103年4月1日至

10 月31日止。

二、凡符合申請條件之同仁請於期限內向

本校人事室填表申請。

三、有關申請規定逕至人事室洽詢。

校長○○○

**備註：**

|  |  |  |
| --- | --- | --- |
| **各縣市後備指揮部郵政信箱一覽表** | | |
| 單 位 | 郵 政 信 箱 | 備註 |
| 臺北市後備指揮部 | 11490台北郵政九０四五九號信箱 |  |
| 新北市後備指揮部 | 23651新北市土城郵政九０四三四號信箱 |  |
| 宜蘭縣後備指揮部 | 26041宜蘭郵政九０四三六號信箱 |  |
| 基隆市後備指揮部 | 20146基隆郵政九０四三五號信箱 |  |
| 桃園縣後備指揮部 | 33062桃園郵政九０四三七號信箱 |  |
| 新竹後備指揮部 | 30071新竹郵政九０四三八號信箱 |  |
| 苗栗縣後備指揮部 | 36046苗栗郵政九０四四０號信箱 |  |
| 臺中市後備指揮部 | 40745台中郵政九０四四一號信箱 |  |
| 南投縣後備指揮部 | 54060南投郵政九０４四四四號信箱 |  |
| 彰化縣後備指揮部 | 50074彰化郵政九０四四三號信箱 |  |
| 雲林縣後備指揮部 | 64043雲林郵政九０四四五號信箱 |  |
| 嘉義後備指揮部 | 60044嘉義郵政九０四四六號信箱 |  |
| **臺南市後備指揮部** | **70447台南市郵政九０四四八號信箱** | **承辦人：吳鑫緯**  **電話：**  **（06）2826780\*764643；**  **（06）2826774** |
| 高雄市後備指揮部 | 80789高雄市郵政九０四五０號信箱 |  |
| 屏東縣後備指揮部 | 90085屏東郵政九０四五二號信箱 |  |
| 澎湖縣後備指揮部 | 88041澎湖馬公郵政九０四五三號信箱 |  |
| 花蓮縣後備指揮部 | 97048花蓮郵政九０四五六號信箱 |  |
| 臺東縣後備指揮部 | 95060台東郵政九０四五七號信箱 |  |
| 連江縣動管組 | 209連江郵政九一一三四號信箱 |  |
| 金門縣動管組 | 890金門郵政九一一三五號信箱 |  |

**臺南市後備指揮部103（104）年度緩召３款申請案件注意事項**

一、新發生(年齡以103年換算)及初次申請應附證件：

申請名冊三份(請依戶籍地分別造冊)

聘書、教師證、非師範院校(加一年證明及畢業證書)各一份。

注意：初聘或甫退伍之教師於30日內向戶籍地之指揮部提出申請。

7、8月暑假，以9月開學後起算生效日，須註明開學日期，以核定是否為30日內辦理，如逾期未申請者，視為棄權，不得補辦，併於年度作業時辦理初次申請(年齡以104年換算)。

二、延長時效人員應附證件(年齡以104年換算)：

申請名冊三份及聘書一份(完全中學加附課表：國中課程需比高中多)，向後備軍人戶籍地之後備指揮部提出申請。

三、原因消滅案件應附名冊四份(含留職停薪、外調、離職等)：

一份自存、一份交新報到學校辦理新發生、一份送新任教學校市政府教育

局(處)、一份於原因消滅後30日內向後備軍人戶籍地之指揮部辦理註銷

(請勿於原因消滅發生前先申辦註銷，以免影響後備軍人權益)。

四、緩召3款(教師)與逐召4款(校長檢附聘書先送市政府教育局編序號，再轉

本部辦理)皆於每年四月至十月提出申請。

五、注意事項：

（一）非「師範」院校畢業者，須加附實習一年或任教一年證明及畢業證書

，94年以後實習改為半年加上任教半年證明，或先前服務學校離職證

明(須註明服務起迄時間)亦可。

（二）完全中學教師，須檢附課表(一般國民中小學，兼職教師免附)且於聘

書上加註任教「國中(小)」等字樣，若聘書未註明者，另加附有註明

任教「國中(小)等字樣」若聘書未註明者，另加附有註明任教「國中 (小)

專任教師」之在職證明。

（三）緩召甲等：35歲(含)以上(69年次以下)

緩召乙等：30歲(含)至34歲(74至70年次)

緩召丙等：29歲(含)以下(75年次以上)

本年度內新發生以103年(非104年)換算年齡，例74年次申辦新發生者

(29歲)應丙等，申辦延長時效者(30歲)應乙等。

（四）104年度除役年限：

校級及士官長：45年次(含)以下不申請，46年次以上可申請。

尉級及士官：53年次(含)以下不申請，54年次以上可申請。

志願役兵：58年次(含)以下不申請，59年次以上可申請。

常備兵及補充兵：67年次(含)不申請，68年次以上可申請。

（五）請統一造冊管制後備軍人及非後備軍人(國民兵、替代役及禁免役不

須辦理)，按階級及年齡區分後備役及除役人員，以利管制，減少疏

漏；緩召申請名冊請依戶籍地分別造冊送審。

（六）年度公告及表格可上網擷取，路徑如後：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公告網

頁路徑：http：//afrc.mnd.gov.tw/動員管理/後備管理/年度緩逐儘召

公告」。

（七）年度內若無人申請，建議可不參加評鑑，但請先行電話通知。

**有關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緩召3款訪視評鑑問題解答**

一、問題：由於縣市合併，評鑑時需準備的資料不同，學校問及需準備申請教師

、校長的相關證件（正本或影本），要評鑑去年的或今年的申請者，

今年沒有相關教師申請資料需接受訪視評鑑嗎？另學校已經依兵役法

向後備指揮部，申請教師、校長（緩、逐召）核備在案，為何要再一

次評鑑受訪？

解答：請準備評鑑當年度申請案件，基本資料為隨時抽檢，建議全部帶來受

訪，**若本年度學校教師（校長）無人申請者可免評鑑。**

說明：（一）所有個人基本資料，只須影本即可，檢附文件如下：

校長：聘書

教師：1.□聘書 2.□課表—請保留本年度最新資料

3.□教師證 4.□退伍令 5.□畢業證書

6.□非師範院校畢業者須1年任教證明

（**實習證明**或先前學校**離職證明**皆可）

（二）列管之後備軍人每人皆須有個人基本資料袋，此袋隨教師異動

至新任教學校，所以基本資料袋內須內含聘書等6種基本資料。

（三）以往申請作業需檢附備妥6種基本資料，現在申請作業簡化而

省略2.□課表（完全高中仍須檢附）、4.□退伍令、5.□畢業證

書。惟上列資料利用評鑑受訪時，請學校提供審核。

（四）教師是依戶籍地申請，所以戶籍在臺南市以外之教師申請案，

本部（後備指揮部）無法知悉，亦利用評鑑受訪時審核，以減

少事故問題產生。

（五）原因消滅案件亦於評鑑時再確認一次，以免造成「防害兵役」

事故。

1.調校異動之教師，新學校會再送申請作業，沒有問題。

2.停聘、解聘或支援他處之教師，若沒申辦原因消滅，本部（後

備指揮部）電腦仍會存在該教師之「緩召因素」註記，此時將

不會受到教、點召集，而造成防害兵役事故，影響兵役公平性

，所以須於評鑑時再確認一次。

二、法令依據：

依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逐次與儘後召集處理規定第四項緩召作業方式：第

（二）款合於「兵役法」第41條第1項第3款及「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

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申請辦理現任國民中、小學學校教員緩召者：**第3**

**點**經核准本款緩召之教師，如經調校服務，應由原學校辦理註銷作業，新任

學校應於教師到任日起三十日內，以新發生原因重新申辦（如新發生緩召原

因發生於寒暑假期間，以學校開學日起三十日內申辦），個人資料由教師自

行攜往新任教學校。**第5點**非師範院校畢業者，須經檢定合格，任教一年以

上始得申請，其任教年資與實習代課期間年資合併計算，惟不得以實習代課

教師身分申請之。**第6點**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應由申請單位於聘期

屆滿日起一個月內，造具原因消滅名冊送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註銷。